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宏福淋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生達

送達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96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0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玫燕